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4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4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4 发改备案文件

附件 5 用地性质

附件 6 当地镇政府、村委对本项目的意见书

附件 7 租赁合同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签名单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图

附图 5 项目选址地东塘镇石涧村村庄规划图

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索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后清单
1	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发改备案文件，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分析项目建设 2t/h 的生物质锅炉的可行性，据此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 p8，已补充发改备案文件（见附件 4），已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 p2，已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p2-3，已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意见（见附件 6），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已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1。
2	核实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表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补充纯水制备设备，核实设备清单，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结合锅炉规格及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颗粒用量，核实产品方案。	已核实用地面积 p1，建设内容表已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 p9，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 p10-11，项目无制纯工序，已核实设备清单 p10-11，已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p11；本项目燃烧柴油，已补充其耗量 p12，已核实产品方案 p11。
3	收集地表水动植物油因子，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补充区域地表水水质检测数据，并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19-20，已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21。
4	结合产品方案，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工艺过程说明，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核实锅炉纯水用量，明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情况，核实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去向，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已结合产品方案，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已细化工艺过程说明 p14，已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p12-14；已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p25、p7、p9，无制纯废水产生，已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p25、p7、p9。
5	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在核实生物质用量的基础上，核实锅炉废气源强，强化其处理效率可达性。	已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已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p26、p27-30，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
6	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核算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已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已重新核算 Q 值，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p35-37、p37-38。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22，已核实环保投资 p1、p7、p39-40，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1。

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索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后清单
1	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发改备案文件，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析项目建设 2t/h 的生物质锅炉的可行性，据此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 p8，已补充发改备案文件建附件 4，已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 p2，已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p2-3，已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已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1。
2	核实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表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补充纯水制备设备，核实设备清单，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结合锅炉规格及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颗粒用量，核实产品方案。	已核实用地面积 p1，建设内容表已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 p9，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 p10-11，项目无制纯工序，已核实设备清单 p10-11，已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p11；本项目燃烧柴油，已补充其耗量 p12，已核实产品方案 p11。
3	收集地表水动植物油因子，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补充区域地表水水质检测数据，并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19-20，已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21。
4	结合产品方案，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工艺过程说明，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核实锅炉纯水用量，明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情况，核实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去向，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已结合产品方案，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已细化工艺过程说明 p14，已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p12-14；已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p25、p7、p9，无制纯废水产生，已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p25、p7、p9。
5	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在核实生物质用量的基础上，核实锅炉废气源强，强化其处理效率可达性。	已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已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p26、p27-30，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
6	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核算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已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已重新核算 Q 值，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p35-37、p37-38。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22，已核实环保投资 p1、p7、p39-40，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1。

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复核中有关问题已解决
人已进行沟通，同意报批。 张洪 2024.3.18.

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索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后清单
1	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发改备案文件，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会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分析项目建设 2t/h 的生物质锅炉的可行性，据此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 p8，已补充发改备案文件及附件 4，已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 p2，已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p2-3，已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会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已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1。
2	核实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表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补充纯水制备设备，核实设备清单，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结合锅炉规格及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颗粒用量，核实产品方案。	已核实用地面积 p1，建设内容表已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 p9，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 p10-11，项目无制纯工序，已核实设备清单 p10-11，已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p11；本项目燃烧柴油，已补充其耗量 p12，已核实产品方案 p11。
3	收集地表水动植物油因子，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补充区域地表水水质检测数据，并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19-20，已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21。
4	结合产品方案，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工艺过程说明，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核实锅炉纯水用量，明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情况，核实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去向，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已结合产品方案，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已细化工艺过程说明 p14，已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p12-14；已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p25、p7、p9，无制纯废水产生，已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p25、p7、p9。
5	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在核实生物质用量的基础上，核实锅炉废气源强，强化其处理效率可达性。	已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已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p26，p27-30，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
6	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核算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已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已重新核算 Q 值，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p35-37、p37-38。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22，已核实环保投资 p1、p7、p39-40，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11。

已修改！ F18号
2024.3.18

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

修改清单索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后清单
1	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发改备案文件，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意见，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分析项目建设 2t/h 的生物质锅炉的可行性，据此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已细化项目由来 p8，已补充发改备案文件（见附件 4），已强化区域规划情况，补充规划相符性分析 p2，已核实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完善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p2-3，已补充当地镇政府、村委意见（见附件 6），据此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p2，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已强化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1。
2	核实用地面积，建设内容表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补充纯水制备设备，核实设备清单，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结合锅炉规格及运行时间，核实生物质颗粒用量，核实产品方案。	已核实用地面积 p1，建设内容表已核实车间规格、明确储运工程 p9，已核实原辅材料种类、用量 p10-11，项目无制纯工序，已核实设备清单 p10-11，已补充产能匹配性分析 p11；本项目燃烧柴油，已补充其耗量 p12，已核实产品方案 p11。
3	收集地表水动植物油因子，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已补充区域地表水水质检测数据，并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p19-20，已进一步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 p21。
4	结合产品方案，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细化工艺过程说明，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核实锅炉纯水用量，明确纯水制备浓水产生情况，核实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去向，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已结合产品方案，已核实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已细化工艺过程说明 p14，已核实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p12-14；已核实生产废水产生情况 p25、p7、p9，无制纯废水产生，已核实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明确其排放去向 p25、p7、p9。
5	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在核实生物质用量的基础上，核实锅炉废气源强，强化其处理效率可达性。	已核实炒制、压榨异味源强，已细化异味处理工程措施，分析其无组织排放的合理性 p26、p27-30，项目不设置生物质锅炉。
6	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核算 Q 值，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已提出罐区防渗工程措施，风险评价已重新核算 Q 值，已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p35-37、p37-38。
7	核实总量控制指标，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p22，已核实环保投资 p1、p7、p39-40，已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41。

已按专家意见基本修改完成

张金刚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发改备案为：植物油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2-430624-****-7876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86****1888
建设地点	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		
地理坐标	112 度 58 分 27.392 秒， 28 度 49 分 21.4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植物油加工 1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湘阴发改审【2024】29 号
总投资（万元）	490	环保投资（万元）	43.5
环保投资占比（%）	8.8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湘阴县东塘镇镇域村庄布局规划及镇区总体规划（2013-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植物油加工制造，属于乡镇企业，产品主要为菜籽油、茶籽油、芝麻油、米糠油、葵花籽油、玉米油，原材料主要为收集利用周边农户种植的菜籽、茶籽、芝麻、米糠、葵花籽、玉米等，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可知，日处理油菜籽 200 吨及以下的油料加工项目属于限制类，本项目受到原料油菜籽季节影响，油菜籽加工天数为 60 天/年，年产菜籽油 4435 吨，菜籽出油率为 30%，故日处理菜籽可达 217 吨，故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为允许类。同时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p>		

备等，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的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已于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见附件 4），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 7，村民已签字），项目为乡镇企业，根据湘阴县东塘镇人民政府与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村民委员会对本项目选址意见书可知（附件 6），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本项目属于乡镇企业，项目的建设可为当地居民增加经济收益，镇政府和村委会均同意本项目的建设，且根据湘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东塘镇石涧村村庄规划图可知（附图），项目用地属于工厂用地，亦符合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村庄规划（见附图 5），故项目选址可行。

3、与湘阴县的“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与“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根据湘阴县生态红线划定结果，本项目不在湘阴县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引用历史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数据可知，2022 年湘阴县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声环境及地表水相关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力，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区域暂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同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4、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岳政发〔2021〕2号）》相符合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经济 产业 布局	东塘镇：以规模农业(水果)为主导的现代农业型城镇	本项目为植物油加工项目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1 严格执行养殖业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的划分规定，严格把关养殖项目审批，不得在禁养区、限养区新批任何畜禽养殖项目； 1. 2 禁止露天焚烧垃圾和垃圾填埋，全面推行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处置无害化、废物资源化； 1. 3 禁止造成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的活动，包括投肥养鱼、珍珠养殖、游泳、破坏植被等。</p>	不涉及农业重点管控区及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 1 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重点是市政工程、建筑工地和园林绿化工程等工地）按照绿色建筑施工要求，做到“六个100%”。加大执法力度，对工地扬尘污染和渣土运输撒漏污染等行为“零容忍”，严查严管建筑工地、建筑垃圾处置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扬尘污染问题，对车轮带泥、车身不洁、沿途撒漏、乱倾乱倒等造成路面及扬尘污染的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 2 加强化肥、农药、农膜污染防治，引导农民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积极推广有机肥使用、生物农药、振频杀虫、诱蛾灯杀虫等生态农业技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2. 3 强化配套，加快完善乡村两级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村（社区）垃圾定点收集池、垃圾堆积池、垃圾危险废物专用房屋（池）等基础设施，配备好垃圾车、保洁车等垃圾运输工具，农户配齐垃圾分类桶； 2. 4 分批次建好集镇污水处理设施，逐步解决集中生活区污水污染问题；加快建设三格、四格化粪池，解决分散户生活污</p>	本项目施工作业采取合理可行的降尘措施	符合

	<p>水问题；2.5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防止兽药、饲料添加剂中的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的污染；2.6 畜禽粪污污染整治应按照“干湿分离+雨污分流”的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和粪污生物发酵处理利用模式处理粪污，须配套建设堆粪场、粪污水贮存池和铺设排污管道。干粪运至堆粪场好氧发酵，粪渣、尿、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粪污水贮存池（或沼气池）厌氧发酵，贮存池内的粪污水不得向外排放，应就地或转运至其他农用地消纳，并签订粪污消纳协议；2.7 加强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将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管理系统，作为招投标的重要依据。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对重点建筑施工现场安装视频，实施在线监管。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各种煤堆、料堆应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p>		
环境风险防控	(1) 探索采用 PPP 等市场化模式，引入第三方参与运营管理，鼓励社会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将管护权、收益权划归社会投资者，解决农村污水治理问题；(2) 开展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掌握饮用水源地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潜在环境风险情况；(3) 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供水水质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行业自检和监督监测，所有市政供水安全状况按国家要求每季度进行公开。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名胜区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2020 年，湘阴县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75\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8\text{m}^3/\text{万元}$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能源：积极引导生活用燃煤的居民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鼓励秸秆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湘阴县“土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及柴油，不涉及落后能源使用	符合

	<u>三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18.5%，“十三 五”能耗控制目标 20 万吨标准煤。</u>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4、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中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不属于上述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的项目，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亦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5、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的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植物油加工项目，不属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提及的行业、内容、产品、工序的项目，以及不属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故符合《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2022】7 号：“一、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涉及长江的一切投资建设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

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

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工程为植物油加工项目，位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不属于上述明令禁止的产业，故本项目与其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进行了工商注册，拟选址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已与湘阴县东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见附件 7），已于湘阴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项目备案（见附件 4），项目为乡镇企业，已取得湘阴县东塘镇人民政府与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村民委员会对本项目建设的同意书（附件 6）。项目为植物油加工制造，属于乡镇企业，产品主要为菜籽油、茶籽油、芝麻油、米糠油、葵花籽油、玉米油（不含精炼等进一步深加工序），原材料主要为收集利用周边农户种植的菜籽、茶籽、芝麻、米糠、葵花籽、玉米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6 植物油加工”，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落实上述文件要求，受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湖南永蓝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在经过现场勘察、资料调研、类比调查、环境现状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p> <p>2、工程项目名称、地点及建设性质</p> <p>(1) 项目名称：年产植物油 9000 吨建设项目（发改备案为：植物油生产项目建设）</p> <p>(2) 建设单位：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p> <p>(3) 建设地点：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p> <p>(4) 项目性质：新建</p> <p>(5) 建设内容：通过建设钢结构厂房，在厂房内设立加工区（2 条线，一条为菜籽油冷榨生产线，一条为其他植物油加工生产线）、原料区、过滤区（粗滤）、成品区、饼库区。项目厂区不设置精炼油加工区，故无脱色脱脂等工序，厂区内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区依托租赁方（湘阴县东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经旱厕，回用于周边农田菜地，做农肥使</p>
------	---

用。

(6) 总投资：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占总投资的8.88%。

(7)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项目北面为一道撇洪渠，东面临近池塘、南面、西面为荒山，场地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

3、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为建设1栋1F的钢结构厂房，在厂房内设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组成，工程建设组成如下，具体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u>生产加工区</u>	1栋1F的钢结构厂房，占地面积为1400m ² ，新建钢结构厂房，并在钢结构厂内设置加工区（2条线）、原料区、过滤区（粗滤）、成品区、饼库区	新建
储运工程	<u>成品储罐区</u>	位于车间内，共设置2个45m ³ 的储罐、1个40m ³ 的储罐、1个21m ³ 的储罐、4个3m ³ 的储罐；车间地面硬化，设置导流沟，应急池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区域水网	依托
	供电	依托区域电网	依托
	供热	柴油	自购
环保工程	<u>污水处理</u>	本项目设备不进行清洗，原料不进行清洗，故无生产废水产生；钢结构厂房内不设置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依托租赁方的民房，距离本项目50m，生活污水经旱厕，回用于周边农田菜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
	<u>烘烤机燃油烟气</u>	喷淋塔+15m排气筒（DA001）	新建
	<u>车间异味</u>	车间设置抽排风装置	新建
	<u>噪声</u>	隔声、减振、绿化带等	新建
	<u>固废暂存</u>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废油饼设置饼库暂存区，不属于固废，为中间产物，设置于车间东部暂存后集中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角（面积5m ² ）。	新建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一条为菜籽油生产线（冷榨，无需热源，利用螺旋预榨机），一条为茶籽油、芝麻油、米糠油、葵花籽油、玉米油生产线（热榨，即这 5 种植物油原料需要利用高温烘炒，利用的设备为自动控温转筒式烘籽机，能源为柴油，直接燃烧炉膛），2 条生产线仅压榨方式不一，其他工序均一致，预榨前的工序设备可共用。

项目工程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斗式提升机	1台	DTG26/13	提升，可共用
2	振动清理筛	1台	TQLZ100x200	筛分，可共用
3	循环风选器	1台	/	筛分，可共用
4	比重去石机	1台	TQFZ100	筛分，可共用
5	暂存仓	1个	1500x1500x3500	可共用
6	定量喂料绞龙	2台	LSS16	喂料，可共用
7	炒籽机	2台	WKCZ70-Y	翻炒，其他植物油加工生产线
8	自动控温转筒式烘籽机	1台	WKCZ80-Y	烘干，其他植物油加工生产线，柴油
9	单螺旋榨油机	1台	YZY290	100 吨 t/d
10	螺旋榨油机	6台	YZYX95	榨油，
11	螺旋预榨机	1台	YZY368	菜籽油生产线规格： 220t/d
	提升机	3台	DTL26-16	/
12	饼绞龙	2台	LSS20	/
13	立式板框过滤机	6台	BAMJ20630-25	粗过滤
14	净油池	6台	1000x2000x1000	沉淀
15	储油罐	8个	2 个 45m ³ 的储罐、 1 个 40m ³ 的储罐、 1 个 21m ³ 的储罐、 4 个 3m ³ 的储罐；	储油
16	柴油铁桶	3个	50kg/个	储柴油

由《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所选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类型，可满足正常生产的需要。

产能匹配性分析:

菜籽油生产线: 项目使用 1 台螺旋预榨机, 单台产能为 220t/d, 生产最大时间为 68 天(因季节性), 可年加工菜籽 14960t, 能满足菜籽油 4435 吨的产能;

其他植物油生产线: 项目使用烘籽机进行热榨, 单台产能为 5t/d, 生产最大时间为 2000h, 年加工其他植物油籽 10000t, 即可满足其他植物油 4565 吨的产能。

5、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 项目产品主要为菜籽油、茶籽油、芝麻油、米糠油、葵花籽油、玉米油,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均由岳阳市境内(湘阴县为主)采购, 其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菜籽	吨	14783	
2	茶籽	吨	1425	
3	芝麻	吨	3607	
4	米糠	吨	214	
5	葵花籽	吨	2469	
6	玉米	吨	2234	
7	水	m ³	/	少量喷淋塔用水
8	电	kW·h	10 万	区域电网
9	柴油	吨	40	区域采购, 0#轻质柴油

注: 柴油为 0#轻质柴油, 轻质石油产品, 复杂烃类混合物。

6、工程主要产品种类及规模

项目主要为菜籽油、茶籽油、芝麻油、米糠油、葵花籽油、玉米油的压榨(不含精炼等进一步深加工序), 具体种类及规模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种类及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出油率	产量(油)	工作天数	备注
1	菜籽	吨	14783	30%	4435	68d (217 吨/天)	岳阳市内采
2	茶籽	吨	1425	35%	499		购, 仓库内常
3	芝麻	吨	3607	65%	2345		温暂存(50kg/袋)、固态,
4	米糠	吨	214	35%	75		
5	葵花籽	吨	2469	35%	864		

	6	玉米	吨	2234	35%	782					
	7	废油饼及滤渣			产生量约为 13753t/a (外售综合利用)						
	8	小计			9000	/	/	/			
<u>由上表可知，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其中菜籽油生产线为 68 天，日处理规模可达 217 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的“第二类 限制类 十二 轻工--22.东、中部地区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 200 吨及以下”，本项目属于允许类。</u>											
7、给排水											
<u>(1) 给水工程</u>											
<u>项目原材料不进行清洗，设备不进行清洗，厂区不设置生活办公区，用水主要为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u>											
<u>(2) 排水工程</u>											
<u>项目无废水外排，依托租赁方办公生活区，其设置旱厕，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菜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u>											
8、供电											
<u>项目电源来自区域供电电网，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u>											
9、供热											
<u>项目使用 1 台自动控温转筒式烘籽机燃烧柴油，去除茶籽、芝麻、米糠、葵花籽、玉米等的水份（使其符合压榨出油要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烘籽机 1 小时耗柴油 20kg，按照每天 8h 小计，年生产 250 天，故耗生物柴油 40t/a；项目菜籽油生产线无需加热，采用冷榨方式出油。</u>											
10、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u>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为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1 班制），员工大多为周边居民，厂区不提供住宿，不提供中餐，依托租赁方已设置的旱厕。</u>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u>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过程以机械施工为主，大致分为土地平整、主体施工、附属工程施工、装修、设备安装五大阶段，不同阶段所采用的设备有所不同，项目施工过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场区设置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地内不建设大型的原料场，只设置小面积的临时原料堆场。项目施工流程及排污情况示意图如下。</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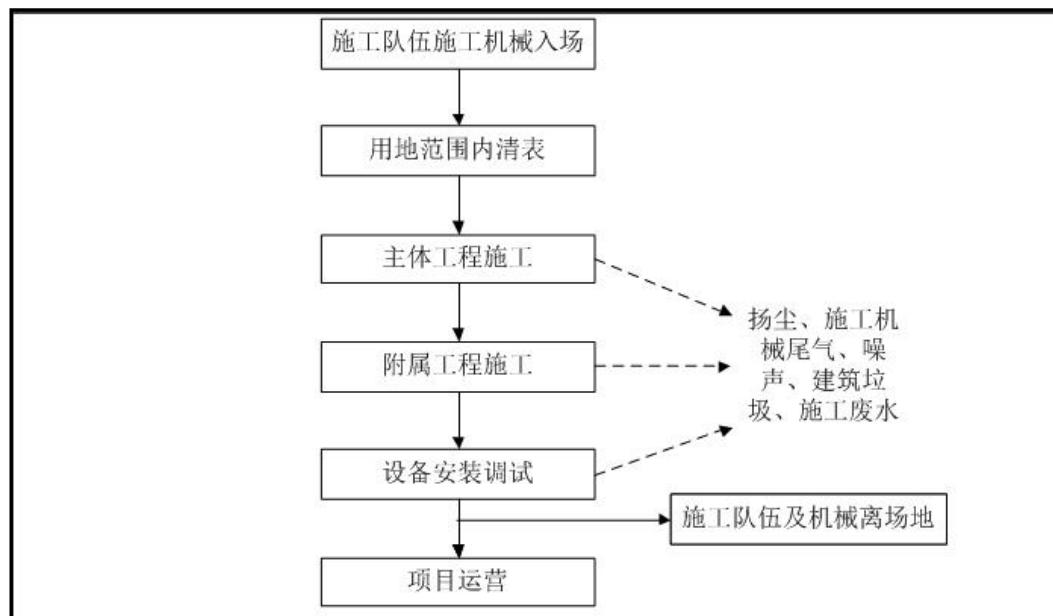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期生活区依托租赁方。

项目施工期选用的主要施工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施工设备表

阶段	设备名称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压路机、打夯机
打桩	风镐、钻孔机、打桩机
结构	混凝土搅拌机、电锯、塔吊
装修	电钻、吊车、升降机、磨光机

工程施工方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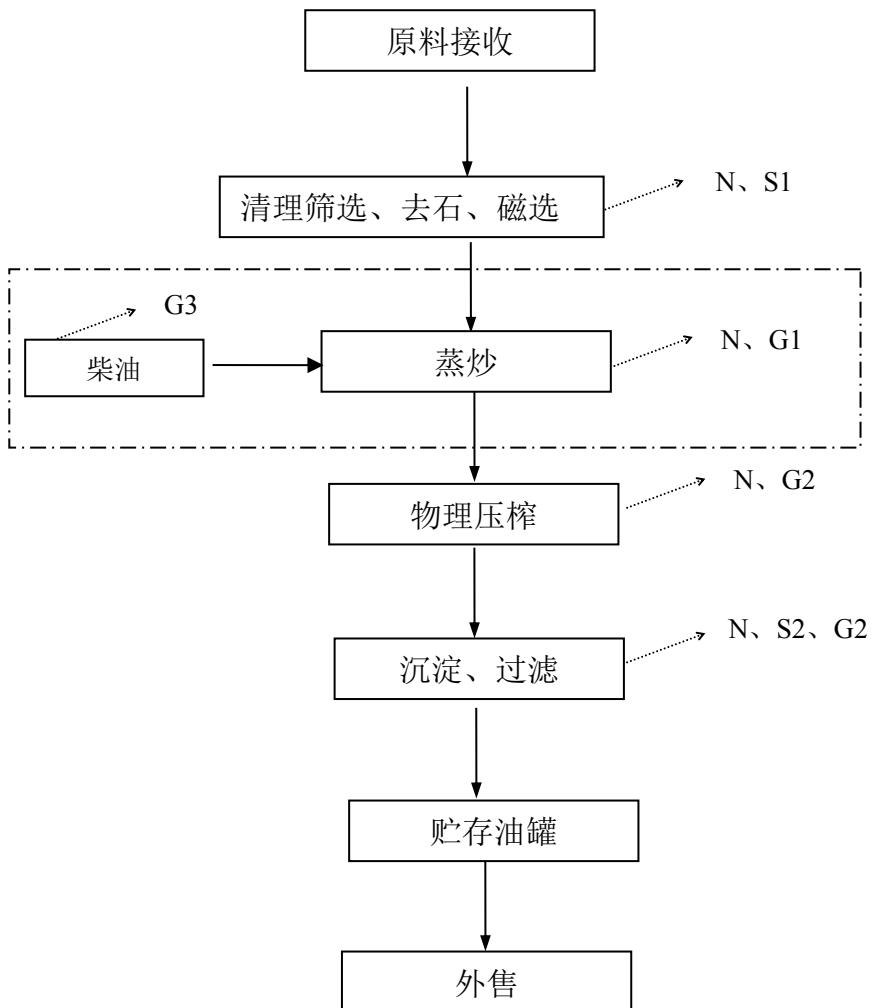
- (1) 清表工程：场地平整和清表土。
- (2) 主体工程：本项目主体工程为钢结构厂房、办公生活区等的建设。
- (3) 附属工程：本项目附属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及其排气筒的安装、厂房简易装修施工等。
- (4) 设备安装调试：主体工程完工后主要生产设备即可进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根据设计进行设备管道、物料输送带的连接。

施工期的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以及项目施工对周边的影响。

2、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为植物油，主要包括植物油的压榨，一条为菜籽油，一条为茶籽油、芝麻油、米糠油、葵花籽油、玉米油生产线，菜籽油为季节性产品，全年仅生产2个月，约60天左右。项目成品仅为毛油，不生产精炼油，故无脱脂脱色工序。各植物油的压榨工艺基本一致，其工艺流程大致如下：

2.1、植物油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N--噪声、S 固废、G 废气

图 2-1 项目植物油压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2条生产线的植物油加工工序基本一致，菜籽油采用冷榨方式，故无蒸炒工序。蒸炒工序采用自动控温转筒式烘籽机，燃烧柴油，加热至180度。产生燃烧废气。

植物油压榨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植物油加工产品为毛油，不生产精炼油，故无脱脂脱色等工序，生产过来无需添加水，故无废水产生。

- 1) 原料接收：生产所需的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农户，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企业验收标准，水分控制≤12%，验收合格的原料，存放于专门的库中。
- 2) 清理筛选、去石、磁选：利用油料和杂质在颗粒大小上的差别，借助含杂质油料和筛面的相对运动，通过筛孔将大于或小于油料的杂质清除掉的过程。筛选设备有圆筒初清筛、吸风分离器，对其进行去粗杂、去轻杂、灰尘处理后入钢板立筒仓储存；通过自衡振动筛、去石机、磁选机对压榨前的菜籽（茶籽、芝麻、米糠、葵花籽、玉米）进行精选处理，去掉大、中、小杂，并肩石和金属杂质，属于一般固废（S1），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3) 蒸炒：即对茶籽、芝麻、米糠、葵花籽、玉米的热处理。热处理是提高出油率的有效方法之一，也是油脂生产中的一道重要工序。经过热处理后送入榨油设备压榨，能够提高出油率。热处理的好坏能在很大程度上对植物等油料的出油率造成一定的影响。使用自动控温转筒式烘籽机进行蒸炒，炒到160–180℃时，即可以出锅压榨，此时产生蒸炒异味（G1）。自动控温转筒式烘籽机燃烧柴油，产生燃油废气（G3）；
- 4) 压榨：炒制好的菜籽（茶籽、芝麻、米糠、葵花籽、玉米）经皮带输送至螺旋榨油机进行压榨，其产物为植物油和油饼（油饼为副产物，不属于一般固废），交由其他公司综合利用。
- 5) 沉淀、过滤：将产生的植物油通过油泵进入沉淀罐进行自然沉降，沉淀后油经油泵抽至过滤机进行过滤，去除杂质，过滤杂质与废油饼一起外售（S2）；
- 6) 贮存：去杂质后的植物油由油泵将菜籽油输送至贮油罐中。
- 7) 外售：经专用油罐车运输外售。

表 2-7 项目营运期产生污染物及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防措施	编号
固废	去杂	杂质	交由环卫部门	S1
	压榨	油饼	(外售)	--
	过滤去杂	--	(外售)	S2
	机修	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	外委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S3
废水	/	/	/	/
废气	生产	异味	车间抽排风设施	G1

		烘炒机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喷淋塔+15m 排气筒高空 排放	G2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数据引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发布的《湘阴县环境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2022年)》，数据见表 3-1。</p>							
	<p>表 3-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监测站空气质量指数统计表(2022年)</p>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4	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2	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9	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5.9	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800	4000	20	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5	160	96.9	0	0	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2022 年湘阴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5\mu\text{g}/\text{m}^3$、$19\mu\text{g}/\text{m}^3$、$48\mu\text{g}/\text{m}^3$、$34\mu\text{g}/\text{m}^3$，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80\mu\text{g}/\text{m}^3$；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55\mu\text{g}/\text{m}^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湘阴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								
<p><u>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u></p>								

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臭气浓度，但臭气浓度无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限制要求，故本次评价对区域所在地进行 TSP 的现状检测。

本次评价委托湖南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进行了检测，数据如下：

- 1) 监测点位：G₁ 项目厂房下风向处；
- 2) 监测因子：TSP（日均值）；
- 3)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4) 结果统计：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结果 u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7 日	18 日	19 日			
G ₁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TSP	300	75	90	76	30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依托租赁方的办公生活区，其已设置旱厕，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菜地，作为农肥使用，不外排。

①湘阴县区域水质断面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湘阴县环境监测站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对湘江乌龙嘴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来说明湘江水环境质量现状。湘江乌龙嘴断面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湘江乌龙嘴断面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电导率：ms/m 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范围值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左	中	右	均值				
乌龙	水温	7.9	7.9	7.8	7.8	0	0	/	达

									标
								/	达 标
	嘴断面	电导率	23.0	24.7	26.9	24.9	0	0	达 标
		pH 值	7.7	7.7	7.7	7.7-7.	0	0	达 标
		溶解氧	7.9	7.5	7.7	7.7	0	0	达 标
		高锰酸盐指数	2.0	2.2	2.2	2.1	0	0	达 标
		化学需氧量	9	10	10	10	0	0	达 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1.0	1.0	1.0	0	0	达 标
		氨氮	0.16	0.15	0.16	0.16	0	0	达 标
		总磷	0.03	0.04	0.04	0.04	0	0	达 标
		总氮	2.12	2.14	2.15	2.14	0	0	/
		铜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	0	达 标
		锌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	0	达 标
		氟化物	0.234	0.234	0.222	0.230	0	0	达 标
		硒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0004ND	0	0	0.01达 标
		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	0	0.05达 标
		汞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00004ND	0	0	0.0001达 标
		镉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0001ND	0	0	0.005达 标
		六价铬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	0	0.05达 标
		铅	0.002ND	0.002ND	0.002ND	0.002ND	0	0	0.2达 标
		氰化物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	0	0.2达 标
		挥发酚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	0	0.005达 标
		石油类	0.02	0.02	0.01	0.02	0	0	0.05达 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ND	0.05ND	0.05ND	0.05ND	0	0	0.2达 标
		硫化物	0.005ND	0.005ND	0.005ND	0.005ND	0	0	0.2达

										标
	粪大肠 菌群	5400	3500	2800	3900	0	0	10000		达 标

注：检测结果后加“ND”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湘江乌龙嘴断面各监测因子除总氮外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注：总氮不参与水质评价）。

②项目所在地水质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项目所在地东面池塘、北面一道撇洪沟上下游点位的水质现状检测数据，委托湖南永蓝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5日对其进行监测：

(1) 检测点位：池塘中心、项目所在地一道撇洪渠上游500m，下游1000m；

(2) 检测因子：监测因子：pH、COD、BOD₅、DO、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

(3) 监测频次：1天1次，共1天；

检测数据如下：

表 3-3 区域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洪渠上游 500米	东面池塘 中心	洪渠下游 1000米	
02月 25日	样品状态	/	微黄、无味	微黄、浑浊	微黄、无味	/
	pH	无量纲	8.6	8.6	8.6	6-9
	氨氮	mg/L	0.605	0.472	0.670	≤1.0
	化学需氧量	mg/L	13	7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	1.3	3.2	≤4
	悬浮物	mg/L	15	39	24	/
	总磷(以P计)	mg/L	0.13	0.15	0.18	≤0.2
	总氮(以N计)	mg/L	0.70	0.55	0.80	≤1.0

	石油类	<u>mg/L</u>	<u>ND</u>	<u>ND</u>	<u>ND</u>	<u>≤0.05</u>
	溶解氧	<u>mg/L</u>	<u>6.89</u>	<u>6.12</u>	<u>6.92</u>	<u>≥5</u>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的地表水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及储罐区均已硬化，将设置导流沟，应急池，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选址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洞村十二组现有厂区，根据现场调查和评价范围，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和附图 2。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及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居民点 112° 58' 28.739", 28 ° 49' 16.950"	南面	180-230	10 户，30 人，居住	(GB3095— 2012) 中的二 级标准	
	居民点 112° 58' 19.122", 28 ° 49' 19.306"	西南	200-300	11 户，33 人，居住		
	居民点 112° 58' 17.113", 28 ° 49' 27.108"	西北面	345-500	7 户，21 人，居住		
	居民点 112° 58' 28.816", 28 ° 49' 22.628"	北面	80-105	5 户，15 人，居住		
	居民点 112° 58' 46.352", 28 ° 49' 20.465"	东北面	180-500	约 26 户， 78 人，居 住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GB3096-200 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GB/T14848-20 17 地下水质 量标准 III类	
地表水	湘江	西北面	约 7km	大河， 渔业用 水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一道撇洪沟	北面	约 300m	农业用 水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水塘	南面	约 150m			
生态环境	主要为少量植被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p>1、大气污染物：</p> <p>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详见表 3-5；营运期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p>					

准	<p>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详见表3-6；烘炒机燃油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7；</p> <p>表3-5 施工扬尘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384 1362 50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 (标准状态)</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 </tbody> </table> <p>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541 1362 685">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³)</th></tr> <tr> <th>高度 (m)</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td>15</td><td>2000 (无量纲)</td><td>20 (新改扩建)</td></tr> </tbody> </table> <p>表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锅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743 1362 833">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烟尘</th><th>SO₂</th><th>NO_x</th><th>烟气黑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浓度 (mg/m³)</td><td>30</td><td>100</td><td>200</td><td>林格曼 1 级</td></tr> </tbody> </table> <p>2、废水：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外排；员工办公生活依托已设置的旱厕，回用于周边菜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p> <p>3、噪声：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表3-8。</p> <p>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118 1383 1192"> <thead>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60</td><td>50</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要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状态)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高度 (m)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新改扩建)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30	100	200	林格曼 1 级	昼间	夜间	60	5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标准状态)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mg/m ³)																														
	高度 (m)	速率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新改扩建)																														
污染物	烟尘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30	100	200	林格曼 1 级																													
昼间	夜间																																
60	50																																
总量 控制 指标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区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农田菜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气 SO₂: 0.04t/a、NO_x: 0.12t/a；</p> <p>建议废气总量指标 SO₂: 0.1t/a、NO_x: 0.2t/a。由建设单位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购买。</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新建建筑物及配套工程过程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噪声、废气、施工废水和固废等。施工期的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因此要采取对应措施防止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h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4>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粉尘。</p> <h5>(1) 施工扬尘</h5> <p>项目新增建筑物施工时地基开挖、运输车辆来往及建筑材料装卸等均会产生粉尘和扬尘等，施工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根据对类似项目施工现场的调查，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一般在下风向 50m 范围内为重污染带、50m~100m 为中污染带、100m~150m 为轻污染带、150m 以外基本不受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无大型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扬尘较少。为降低本项目施工期扬尘对大气环境影响，项目应在施工期间对扬尘进行严格控制。结合施工期扬尘特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提出如下治理措施：①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结合具体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尘污染防治方案，通过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尘污染；②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要求使用成品商品混凝土，不现场搅拌混凝土；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堆放应严格管理。建筑材料（主要是砂、石子）的堆场、建渣堆放点应覆盖，减少扬尘对保护目标的影响；④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加盖密封，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施工车辆及运输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作清泥除尘处理，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和洒水；⑤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p> <p>总之，施工期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要求，对扬尘进行治理，以上措施将降低扬尘量 50~70%，可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扬尘不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影响，达到保护环境和周围居民身心健康的目的。</p> <h5>(2) 机械和车辆废气</h5>
-----------	---

施工工地上大量使用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一般都以柴油为燃料，单一设备燃油量较小，一般情况下，废气污染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施工工地内，不影响界外区域；由于施工车辆和机械相对较为分散，加之当地大气扩散条件良好，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施工期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工人生活用水；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以及施工现场的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含有大量的泥沙和一定量的油污。因此，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进行处理和严格控制。

主要防治措施有：

- (1) 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的现象，减少废水产生量；
- (2) 建造集水池、沉砂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和悬浮物，一般情况下，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周边绿化、项目施工等。
- (3)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已建成的旱厕，生活污水经旱厕回用于周边农田菜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

项目工程规模不大，废水产生量有限，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是主要污染之一，各类机械车辆声源强度为 75-95db (A)，噪声对其有一定影响。为降低施工期噪声量，环评提出如下治理措施：(1) 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技术，选用低噪声作业机具，不要选用高噪声设备，并将其布置在场地中央。(2) 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地中央，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从而减轻施工噪声影响。(3) 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4) 文明施工。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施工车辆禁鸣喇叭。

总之，在建设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做到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采取工程分析中提到的噪声控制措施后，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可将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和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

	<p>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施工期无弃方产生，项目主要建设钢结构生产厂房，挖填方量极少，可以做到场内平衡。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拟建地地块较为平整，建设工期相对较短，施工难度小，不涉及大型土石方挖填工作。因此，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制定有效的防洪措施，就可以避免发生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结束，建设场地被水泥、建筑及植被覆盖，有利于消除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可以得到恢复。只要项目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得到消除或有效控制，可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废水污染源</p> <p><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不进行原料清洗，生产线设备不进行清洗，故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办公生活区依托租赁方已建成的民房，1F（旱厕设于民房旁 20m），距离本项目钢结构厂房约 60m，生活污水经旱厕，回用于周边菜地做农肥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u></p> <p>1.2、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p> <p><u>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设置旱厕，回用于周边菜地做农肥使用可行，且员工较少，故产生的生活废水较少，厂区周边农田菜地较多，区域消纳可行。</u></p> <p>1.3、废水监测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食品制造》（HJ1084-2020）规定：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为废水总排放口，在废水总排放口采样。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排污单位废水总排放口的污染物，废水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排放口采样；废水间接排放的，在排污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后、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前的用地红线边界位置采样。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设置监测采样。</p>

2、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废气源强核算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可知，营运期外排废气主要为炒制工序产生的少量香味和压榨出油后车间产生的香味，固废暂存间废气以及烘炒机产生的燃油废气。

(1) 车间异味（炒制、压榨）

经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331 食用植物油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无水洗等工艺，废气无相关污染源系数，且通过查阅其他同类项目可知，其他油类生产过程会有香气（异味）产生，但异味产生量难以计算，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但为了降低异味对车间工人影响，可于生产厂房内设置了通风装置，通过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为8次/小时，可以有效加强车间异味（臭气浓度）的扩散，且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点，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固废暂存点、废油饼暂存区废气

项目建设内容为属于食品制造中的植物油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筛选固废、废油饼等在暂存、转运过程中由于有机物分解腐败发散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恶臭气体主要为多组分、低浓度化学物质形成的混合物，以臭气浓度表征。该部分臭气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环评仅作定性分析。项目固废暂存点设置在厂区西南角，废油饼区位于车间东面，采用密封式塑料桶/袋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喷洒除臭剂。

(3) 烘炒机烟气

项目使用1台自动控温转筒式烘籽机，采用直接燃烧柴油，提供热源。按照每天8h小计，年生产250天，1小时燃烧柴油20kg，故全年累计柴油耗量40t。

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中的烟尘、SO₂、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进行核算，产生系数见下表所示。

表 4-1 4430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K 值计算公式
蒸汽/热水/其它	柴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二氧化硫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	0	
							/	0	
							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	70.0	K=脱硫设施年运行小时数/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双碱法	70.0	
							氧化镁法	70.0	
							氨法	70.0	
							旋转喷雾干燥法	70.0	
				颗粒物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0.26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70.0	
							S12 其他(钠碱法)	70.0	
							/	0	
				氮氧化物	文丘里	3.03	文丘里	87.0	K=除尘设施年运行小时数/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离心水膜	87.0	
							喷淋塔/冲击水浴	87.0	
							袋式除尘	99.6	
							/	0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70.0	K=脱硝设施年运行小时数/锅炉年运行小时数

表 4-2 锅炉烟气污染物源强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NOx	SO ₂	烟尘	废气量
产污系数	3.03	19S	0.26	
产生浓度 (mg/m ³)	168.50	53.35	14.60	
产生速率 (kg/h)	0.06	0.019	0.0052	
产生量 (t/a)	0.1212	0.038	0.0104	
处理方式	引致喷淋塔+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去除效率本次取 70%			
排放浓度 (mg/m ³)	168.50	53.35	4.38	356.08m ³ /h
排放速率 (kg/h)	0.06	0.019	0.001	
排放量 (t/a)	0.1212	0.038	0.003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此处含硫率取 0.05。

由表 4-2 可知，项目烘炒机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其烟尘、SO₂、NOx 浓度分别为 4.38mg/m³、53.35mg/m³ 和 168.50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低于 30mg/m³、100mg/m³ 和 200mg/m³。

2.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表 3 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控制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废气控制要求，分析车间（臭气）治理技术的可行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本项目烘炒机废气（参照燃油锅炉废气）治理技术的可行性，具体如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	炒制、压榨工序	臭气浓度	增加通风次数；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	车间设置抽排风设施	是
	固体废物暂存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密封；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排放；其他	指定区域密封贮存，日产日清，并喷洒除臭剂	是
	烘炒机废气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灰-石膏法、其他	无	是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	无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其他	喷淋塔+排气筒	

综上，项目异味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项目烘炒机废气采用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污染治理可行技术，项目使用的柴油为轻质油料，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表 4-4 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烘烤机	烟尘、SO ₂ 、NO _x	有组织	喷淋塔+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DA001
炒制、压榨工序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加强车间抽排风设施	是	/
固体废物暂存	硫化氢和氨、臭气浓度	无组织	日产日清，并喷洒除臭剂	是	/

2.3、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污染物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东经 112.97511128，北纬 28.82207315	15	0.3	100	一般排放口	烟尘、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2.4、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炒制、压榨工序、暂存间异味的可达标性分析

对生产厂房内设置通风装置，通过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能有效加强车间异味（臭气浓度）的扩散，且项目位于农村，周边 50m 内无居民点，采取上述措施后车间内异味恶臭气体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对固废暂存点并采用密封式塑料桶分类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喷洒除臭剂，其恶臭气体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烘炒机烟气的可达性分析

项目烘炒机使用的为轻质柴油，其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其烟尘、SO₂、NO_x 浓度分别为 1.90mg/m³、53.35mg/m³ 和 168.50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分别低于 30mg/m³、100mg/m³ 和 200mg/m³。同时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本项目烘炒机烟囱高度为 15m，可满足需要。

综上可知，根据本环评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表 4-6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 标
		工艺	处理效 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烟尘	+15m 排气筒 高排	/	4.38	30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是
	SO ₂			53.35	100		是
	NO _x			168.50	200	表 3 燃油锅炉	是

2.5、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时主要是指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情况下的超额排污，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的情况下，往往成为污染环境的最为重要因素。

从生产情况来看，影响生产操作导致非正常停车主要有辅助系统不配套和

生产故障两方面原因。在公用工程不配套时将影响设备正常操作运行，导致减量生产直到停车，此类事故发生后，可通过逐步减缓设备运行负荷，将物料等在生产系统中逐步消化。因生产故障引起的突发事故停车所产生的排放，对环境会产生较大影响，所以公司应加强管理，做好日常生产维修，并配套事故应急方案，使事故排污影响降至最低。

本项目主要考虑污染设施故障情况下，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非正常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和维护，一般发生频次考虑为1次/年，非正常排放时间1h，非正常排污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非正常工况情形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烘烤机喷淋塔故障	SO ₂	53.35	加强环保设备维修和保养，发现故障后及时停止生产并检修
	氮氧化物	168.50	
	烟尘	16.4	

2.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名录》（2019年），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 1110-2020）等要求，项目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气监测项目及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1 次/月
2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2 个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半年
3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2.7、排气筒高度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无建筑物，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高度能够满足要求。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工程设备营运期运行噪声值在 60-75dB(A)之间，均位于厂区钢结构车间内，且项目周边 50m 内无居民点，故为使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的环境标准要求，应采取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1) 购买环保低噪声设备，并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同时对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装置或消声器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

(2) 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一般标准厂房噪声经墙体隔声量可降低 23~30dB (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3) 合理布局，应充分考虑高噪设备的安装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的中部，减小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 控制车辆噪声源强，降低车辆行驶噪声，运输车辆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检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安装排气消声器。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建成投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做好排污工作，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提出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基本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外 1m	Leq (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物有：预处理固废、过滤滤渣、废包装袋（其中废油饼属于中间产物，不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废油饼区，外售综合利用处理）、以及机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

(1) 预处理固废：项目植物在初筛工序选出少量生产废料（残次品、小石子、枝干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很少，废料产生量为 0.9t/a，

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 滤渣：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压榨过滤工序降产生少量滤渣，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0.1t/a，与废油饼统一外售处理。

(3) 废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4t/a，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4) 废矿物油：项目机械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使用到矿物油，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0kg/a，废含油手套、抹布等约 10kg/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 HW08 类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类别	去向
1	筛选	原料固废	0.8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2	过滤	滤渣	0.1		综合利用
3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4		厂家回收
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废含油手套、抹布	0.01	危废固废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初筛产生的废料、过滤滤渣，以及废弃包装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位于厂区西南角)。临时堆放的地面上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同时建设方应与生产废料收集人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固废暂存区应有专门对外转运的大门，避免与车间内其他用房通风。

废矿物油属于危废固废，危废暂存间(厂区东北角，5m²)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的要求，危废间的建设满足规定的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要求进行设计； 2) 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3) 基础的防渗层采用双层防渗，低层敷设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仅次敷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4)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5)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6)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7)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8) 危废暂存间上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在四周设置雨水边沟。 <p>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处置方面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收集和贮存</p> <p>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分类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p> <p>②转移</p> <p>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p> <p>③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各类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	--

影响很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油罐储存区、矿物油等发生渗漏，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为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根据建设项目可能渗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建设场地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防渗区：指为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对地下水影响一般，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涉及的区域为厂区道路及空闲场地等基本不涉及污染的区域，该类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根据项目特点，将全厂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各防治区范围简述如下：

(1) 重点防渗区

包括油罐储存区、矿物油储存区及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防渗措施要求：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防渗技术要求；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仓库及厂区道路等。

防渗措施要求：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防渗措施执行。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污染单元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油罐储存区、危废暂存间	难	石油类及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生产区	一般	其他类型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产品仓库	一般	其他类型	GB16889 执行

	厂区道路	一般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6、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项目位于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的现有厂区，厂区四周 50m 范围无企业，因此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7.1、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及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确定项目 Q 值如下：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附录 B 可知，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分析如下，项目成品油罐共计 8 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成品油储存油量不会超过 131t（即每种规格油罐装满 80% 容积的情况下计），项目柴油暂存量以 3 天用量计（不在厂区大量囤积柴油）：

表 4-12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计算

涉及危险品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_i/Q_i
废矿物油	0.01	2500	0.004
储罐（成品油罐）	131	2500	0.0524
柴油铁桶	0.48	2500	0.0002
合计	=	=	0.0566

由上表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66 < 1$ 。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1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二	三	三	简单分析

注：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详见导则附录 A。

由上述表 4-12、4-13 分析可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要分析说明，本项目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简要分析即可。

7.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不受影响；保护附近的企业和居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7.3、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和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受影响的环境要素识别：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途径确定，如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生态环境等，明确受影响的环境保护目标。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可知，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废矿物油。主要体现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储存可能导致物质的释放与泄漏，若废矿物油发生泄漏，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能会下渗，及挥发少部分挥发，但是不会产生重大污染。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设备和装置、各种管道、储罐等老化破损或腐蚀穿孔等发生时，可引起泄漏、火灾等危险，生产、储存及运输装置、设备潜在危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4 生产、储存及运输装置、设备潜在危险识别

序号	风险存在位置	事故原因	可能的风险类型
1	植物油储罐、	油罐、管道开裂、储罐排气管无	植物油泄漏火灾

	柴油铁桶处	阻火器、违章动火等	
2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发生车祸	植物油泄漏
3	危废暂存间	火灾	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体

根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有火灾、食用油泄漏等，风险因素与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的风险因素与后果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要素	主要危害因素	后果
1	植物油储罐区、柴油铁桶处	植物油泄漏、火灾	土壤污染、空气污染

7.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植物油储油罐发生泄露以及引发的火灾事故，项目营运期应执行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系统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杜绝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1) 防范措施：本项目废矿物油管理应当符合《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相关规定：①危废暂存间按规定设立标志牌，门口内侧设置围堰，并对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地面作硬化及“三防”处理，铺设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加强防雨、防渗、防漏及防溢流措施；②危废暂存间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废矿物油应当贮存于专业容器内，粘贴相应危险废物标签，房间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标识；③废矿物油入库要由专门人员负责将其运输到指定存放地点，在运输过程中，确保不撒漏、不混放，确保暂存间内整洁有序；④废矿物油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⑤做好废矿物油出入库登记管理，建立台账，废矿物油的转入及转出（处置、再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等。⑥危废贮存间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物品；禁止私自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如焚烧、丢弃等；⑦本项目在试运营前需明确废矿物油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

2) 厂房车间和设施均按《食用植物油厂卫生规范》(GB8955-88)要求建设，严格执行原材料采购、运输、贮藏卫生要求；规范工厂的卫生管理、定期对厂房设备等进行维修和保养；将废弃物妥善处理，做好除虫灭害等工作。

3) 厂区应设置干粉灭火器，道路满足消防和厂区车辆通行。安装防火门窗，保持生产车间和库房的通风，在生产车间和库房内准备干粉灭火剂。原材料和产品在搬运和存放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温度，防止厂区发生火灾。

要求在厂区内在其附近配置灭火器。

4) 定期维护和保养油罐及其他设备，做好油罐区防渗、防火等措施。

5) 装卸过程中应远离火种、热源，加强管理和监督；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

6) 运输中应注意安全，保持车辆清洁、卫生，防止日晒、雨淋、渗漏、污染和标签脱落。

7) 提高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建立安全营运责任制。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使职工掌握生产技能和安全防火知识。

8) 总平面布置中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厂区内外道路保持畅通，以利于消防安全疏散。对厂区、电气设备等采取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厂区内设置事故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9) 禁止在厂区内吸烟，消防水系统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56-2014)。使用蒸汽灭火的装置，设置半固定式灭火蒸汽接头。设计配置小型移动灭火器应按燃烧物的特性选用，并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的规定。

3) 应急措施

应急要求：储罐存储区、暂存间内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应当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①泄露时及时更换贮存油桶；②将泄露地面的油液尽可能铲起，重新贮存在新油桶内，无法铲起的部分用抹布吸干，交由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单位处置；③清理过程中保持暂存间空气流通至异味可接受，④储罐区（植物油及柴油储罐）设置防渗层，并设置围堰和导流沟，设置应急池（位于车间东北面，容积 30m³）。⑤配备应急物资，如吸油棉等。

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完善的应急体系，其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在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内实际情况，及时编制公司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按照预案要求组织演练。

7.4 事故应急预案

生产装置在泄漏时，在场操作者应迅速采取如下措施：

①注意个人防护器具的选型，应根据不同事故的性质选择适当的防护器具。

②注意正确佩戴个人防护器具，特别是防毒面具要与自己的脸部紧密结合。

③使用前应检查防护器具是否完好，不得使用有缺陷或已失效的器具。

7.5 处置方法

A、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到安全区，并对泄漏现场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B、现场当班人员要及时向救援领导小组(指挥或现场指挥)报告情况。在场操作者要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旁边池塘、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C、发生中毒、窒息后，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迅速组织人员对装置采取准确的工艺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和二次事故，对中毒、窒息的人员进行及时的抢救。

D、专业消防人员到达现场时，负责人应主动及时地向消防指挥人员介绍情况。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到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90 万元，根据项目排污情况分析，估计环保投资约 43.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8.88%。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员工生活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0
	车间异味 烘炒机废气	无组织废气：加强机械通风，种植绿植 喷淋水循环系统+15m 排气筒	3 25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西南角，10m ³)，综合利用	0.2

	危险废物	<u>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厂区东北角5m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防渗处理</u>	0.8
	噪声控制	<u>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u>	1.5
	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	<u>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厂内配备消防器材、设置围堰、导流沟、应急池</u>	13
合计			4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烘烤机	烟尘、SO ₂ 、氮氧化物	喷淋塔引至15m排气筒外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	异味	抽排风装置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主要设备的基础减震、距离消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中2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项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储罐区、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可改善厂区环境，在绿化植物的选择上选择降噪效果较好的植物，植被合理布局，全面规划，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大面积的绿化美化工作，有利于净化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吸声降噪，有利于美化厂容，树立绿色企业形象，提高企业在公众中的认同度，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监管监控，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建立应急预案并演练，确保其环境风险可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营期切实执行各种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01月06日)，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植物油加工”，因此需要进行简化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 3、为了能使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企业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六、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省尚书油脂加工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490万元在岳阳市湘阴县东塘镇石涧村十二组通过租赁土地建设“年产植物油9000吨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通过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锅炉	<u>SO₂</u>	/	/	/	0.038	/	/	+0.038
		<u>NOx</u>	/	/	/	0.1212	/	/	+0.1212
		颗粒物	/	/	/	0.003	/	/	+0.003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原料固废	0.8	/	/	/	0.8	/	/	+0.8
	滤渣	0.1	/	/	/	0.1	/	/	+0.1
危险废 物	废矿物油	/	/	/	/	0.01	/	/	+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